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华菱，证券代码：000932）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2017年上半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有所复苏，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钢铁去产能、淘汰中频炉以及整治地条钢的力度，钢铁行业经营形势好转。同时，公司持续构建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品种结构调整和降本提质增效取得了积极进展，内部生产经营情况逐渐向好。公司 2017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1~1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 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984~0.3316 元/股，为公司上市以来半年度最优业绩。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40）》。

-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 年 6 月 14 日，鉴于重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交易

对手方多次协商并审慎决策，拟终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交易对手方完成终止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7）》。

5、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的通知，华菱集团将全力支持公司做精做强钢铁主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华菱集团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39）》。经核实，自公司股票复牌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集团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 3、鉴于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